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計畫

臺教授體字第1130002286號核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05-3794180#2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 目錄

壹、 學生來源.....	3
貳、 單獨招生之招生規定.....	3
參、 單獨招生之辦理方式.....	4
肆、 師資條件及教學資源規劃.....	5
伍、 學生輔導方式.....	5
陸、 預期成果.....	7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計畫

111 年 10 月 11 日多元入學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37742號函核定

111 年 12 月 12 日多元入學委員會修訂

112年12月11日多元入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1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2286號函核定

## 壹、學生來源

嘉義就學區國民中學體育班及對運動有興趣學生。

## 貳、單獨招生之招生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

二、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含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三、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

四、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

五、招生方式：

(一)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

(二)需將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

(三)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

(四)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六、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決定錄取標準，並明訂於簡章中。

(二)本考試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

(四)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向學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七、放棄聲明書：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二)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

八、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試務人員

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九、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一、本規定經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單獨招生之辦理方式

一、招生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二、甄選條件：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需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三、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種類	名 額
角力	5(男女不拘)
合計	5

四、測驗方式

測驗種類	角力
測驗時間	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朴子國小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橋姿跳躍 30% 2. 橋姿翻轉 30% 30秒摔倒 40%
備註：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競賽成績(20%) 3.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 1 橋姿跳躍、2 橋姿翻轉次序比序高低順序錄取，角力共備取 1 名。

## 肆、師資條件及教學資源規劃

運動項目	角力	角力	角力	角力
教練姓名	黃俊勝	莊淑芳	莊茵婷	翁祥維
教練資歷	朴子國小角力專任運動教練	過溝國中角力教練	朴子國小角力助理教練	朴子國小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訓練場地	朴子國小	朴子國小	朴子國小	朴子國小

## 伍、學生輔導方式

### 一、運動訓練

運動項目	角力
訓練時間 例：每週5次，週一至週五每天放學後17:00~20:00 專長訓練	訓練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週一至週五 早上6:30~7:00 (體能訓練) 下午16:10~18:30 (專長訓練)</li> <li>● 寒、暑假訓練(週一至週五)： 早上10:00~11:30專長及體能訓練 下午15:30~17:00專項訓練. 測驗</li> <li>● 賽前集訓： 早上:6:30~7:00專長及體能訓練 下午15:00~17:30專項訓練</li> </ul>

### 二、課業輔導

因未設置體育班所以學生上課均分散在不同的班級中，除學科可跟上同年級進度外，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考試前一週暫停訓練以加強課業，每週(一、二、三、四、五)晚上19:30~20:30進行晚自習，以及每週假日利用上午9:00至12:00安排專科老師進行課後輔導，其餘時間並在住宿自修，同時並給予運動績優生寒、暑假及補救教學給予減免輔導費。

### 三、運動傷害防護

- (一) 配合嘉義縣長庚醫院安排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課程，增進運動傷害防護的知識，並能有效落實於運動情境中。
- (二) 執行方式：
  1. 透過國內外運動明星實證案例或參訪國家訓練中心運動防護室，了解傷害後積極復建的重要性及復建方法。
  2. 聘請長庚醫院團隊安排運動傷害防護講習，讓學生了解傷害後積極復建的重要性及復建方法。
  3. 製訂個人運動傷害防護紀錄表，紀錄學生運動傷害病史，作為修正訓練課表的依據。

### 四、運動禁藥管制

- (一) 配合嘉義縣長庚醫院安排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課程，透過課程講解，能瞭解運動與禁藥的關係。
- (二) 執行方式：
  1. 應用影片實例說明課程中各種運動禁藥管制對訓練的影響及藥檢的實施程序，並透過紙筆測驗以了解學生對課程認知程度與學習情形。
  2. 舉例運動明星使用禁藥與以致禁賽及取消獎牌的個人重要權益。

### 五、運動品德與法治

- (一) 安排運動品德與法治相關課程，透過課程實施，能瞭解其內涵，展現崇高之運動品德與人文素養。
- (二) 執行方式：
  1. 透過奧運比賽影片教導學生奧林匹克精神，蒐集各項案例說明運動品德與法治在運動競技中的重要，並透過紙筆測驗以了解學生對課程認知程度與學習情形。
  2. 隨時檢核學生於運動競技訓練及比賽中，能遵循運動品德與法治。

### 六、生活及心理輔導

- (一) 訂定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 (二) 執行方式：
  1.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2. 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獎勵依本校獎勵辦法規定之，三年成績表現優異者另於畢業頒發體育卓越獎。
  3. 學生須遵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4. 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暫停訓練資格並進行輔導，學生於離校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5.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6. 學生須定期繳交生活週記，內容含訓練日誌及由導師紀錄與教練、家長進行溝通。
  7. 配合學校作息實施環境打掃進，逾時遲到依校規處理。
  8. 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
  9. 若因個人品性不佳違反重大校規由本校輔導轉學者，需退回學校各項補助經費及獎學金。
- (三)學校得定期或依課業、訓練、傷害、感情造成的個人心理問題，主動安排輔導進行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
- (四)教練於訓練時，除專業技能要求外，主動關懷給予心理建設與競技心理輔導，以提昇成績表現，健全地培養心理素質優良之運動選手。

## 陸、預期成果

運動項目	角力	角力	角力
預期參加盃賽	113 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114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預期目標成績	1 金 1 銀 1 銅	1 金 1 銀 1 銅	1 金 1 銀 2 銅